

《破產條例》(第 6 章)擬議修訂 資料文件

破產管理署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

引言

本文件載述《破產條例》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旨在讓破產管理署將破產個案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

背景

2. 政府曾於二零零一年檢討破產管理署現時在提供清盤及破產管理服務方面的角色。該檢討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提出立法修訂，容許破產管理署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

3. 該檢討提出這方面的建議，主要原因是近年來破產個案數目顯著增加。簡易程序破產個案與簡易程序清盤案¹的情況不同，後者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以委任方式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而《破產條例》則不容許破產管理署以此方式外判簡易程序破產個案，使這些破產個案現時仍然由該署內部處理²。然而，外判安排可以更具成本效益及快捷的方式處理數目不斷上升的破產個案。我們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就該檢討的建議諮詢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公眾支持這項外判建議。

¹ 根據《公司條例》第 227F 條，倘公司財產的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 20 萬元，則法院可作出命令，下令以簡易程序將公司清盤。在此情況下，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須為清盤人，無需委任清盤人而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

² 根據現行安排，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破產個案(即破產人的資產相當可能超過 20 萬元)，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接管人，會召開債權人會議，目的是為該破產個案委任一名受託人。在此情況下，私營清盤從業員可獲委任為破產案的受託人。

4. 獲破產管理署委任處理外判個案的私營清盤從業員，會從破產人產業的資產中獲支付酬金。破產管理署在扣除該署所招致的訟費和墊付費用後，會將破產呈請人所作按金的餘款轉撥入受託人的帳戶內。有關餘款會構成破產人產業的資產，而在自行呈請的個案中，則可用來支付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這些從業員會以臨時受託人及／或代替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受託人身分行事。如有需要，接手處理外判個案的私營清盤從業員，亦可從破產人財產變現後所剩餘的資產獲支付酬金。

5. 如破產管理署將破產個案外判，有關的私營清盤從業員會依據《破產條例》的相關條文受到控制。舉例來說，受到《破產條例》第 84 條下就破產案受託人而言的相若控制，以臨時受託人及其後以受託人身分行事的私營清盤從業員，須以受信人身分誠實地和真誠地處理由其控制的財產。他們須按照《破產條例》第 89 條的規定，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傳送一份法律程序周年報表。與公司清盤個案一樣，破產個案將外判予在管理破產人產業方面相當清楚本身法定職責和義務的專業私營清盤從業員。除《破產條例》所訂明的法律責任外³，這些私營清盤從業員亦須根據所屬專業團體的指引和規則履行其職責。

立法建議

6. 當局現正就《破產條例》擬備立法修訂，以容許破產管理署外判破產個案。主要的立法建議載於以下段落。

7. 我們建議修訂《破產條例》第 12 條，該條現時限制破產管理署把破產個案外判。根據現行安排，法院作出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即成為該破產人財產的接管人。我們建議作出修訂，訂明在破產令作出後，破產管理署署長會成為臨時受託人（而不是“接管人”）。破產管理

³ 根據《破產條例》第 84 條，如任何受託人沒有忠誠地執行其職責，則法院須就有關事宜進行查訊及採取合宜的行動，包括命令其就該失當行為或違反受信人的職責而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補償。

署署長作為臨時受託人，如認為破產人的總資產不大可能超過 20 萬元，則可委任另一人代替其出任臨時受託人。因此，破產管理署在法院進行聆訊後，可把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

8. 我們建議修訂《破產條例》第 60 條，以賦權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的臨時受託人 (a) 接管破產人的財產；以及 (b) 將價值在 10 萬元以下並且如不立即變現則相當可能會嚴重貶值的指明易毀消費資產出售或脫手。這項安排沿用《公司條例》第 199(4) 條所訂處理公司清盤個案的同一方式。

9. 由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會獲賦權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破產條例》第 37 條須作出相應修訂，以述明將破產人財產變現後及在派發攤還債款之前支付訟費及費用的新訂優先次序。我們建議修訂《破產條例》有關支付破產個案的訟費及費用所規定的優先次序，使其與《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第 179 條就公司清盤案所訂這方面的次序一致。

10. 由於上文第 7 至 9 段所載的改動，我們須就《破產條例》中有關“破產管理署署長”、“受託人”及“接管人”的提述作出多項技術及相應修訂。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提述，使《破產條例》的有效涵蓋範圍，可包括這些由私營清盤從業員管理且不再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破產案臨時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外判個案。

未來路向

11. 政府現正按以上所述擬備條例草案，並擬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